

臺北市政府 105.10.05. 府訴一字第 10509139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03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其所屬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5 年 1 月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2 小時（1 月 4 日、1 月 6 日、1 月 25 日、1 月 29 日）；勞工

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2.5 小時（1 月 4 日、1 月 6 日、1 月 8 日、1 月 25 日

、1 月 31 日）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3 月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2 小時（3 月 1 日、3 月 4 日、3 月

8 日、3 月 30 日）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員、○員及○員（下稱○員等 3 人）延長工時工資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3767400 號函

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嗣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03

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6 月 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陳

員等 3 人並未依工作規則等規定向公司申請加班，且逾下班時間亦非為工作所致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 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

0530503401 號函檢送同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03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(81)

勞

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：「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者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
其他處罰	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

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之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加班管理實施要點已明文規定，加班應填加班申請，並經主管同意後，其延長工作時數才依加班費規定辦理，且該工作規則業經臺中市政府核備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要求訴願人提供員工前 3 個月延誤下班時間

之原因。但員工之嗣後記憶是否完整記得前 3 個月延誤下班時間之事由，或僅係敷衍應付，不得而知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加班事實已有不妥。而遭抽檢的○員、○員及蔡員是否因個人因素而提早或延誤上、下班時間，且訴願人亦未發現遭查員工有提出加班申請，原處分機關以出勤紀錄率爾認定員工有加班之事實，實有誤認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法令規定給付○員延長工時共計 2 小時之工資 257 元、○員延長工時共計 2.5 小時之工資 350 元及蔡員延長工時共計 2 小時之工資

320

元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人事主任○○○談話紀錄 2 份、員工個人出勤期報表、薪資清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加班應填加班申請，並經主管同意後，其延長工作時數才依加班費規定辦理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另雇主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超

過正常工作時間所為之勞務行為，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，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 (81)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○員 105 年 1 月出勤期報表 (經本人簽名確認在案) 顯示，其於 1 月 4 日、1 月 6 日、1 月 25 日、1 月 29 日係因客人未走而各有延長工作時間約 30 分鐘以上，合計 2 小時；林員 1 月出勤期報表 (經本人簽名確認在案) 顯示，其於 1 月 4 日、1 月 6 日、1 月 8 日、1 月 25 日、1 月 31 日係因打掃或客人未走而有延長工作時間約 30 分鐘以上，合計 2.5 小時；蔡員 3 月出勤期報表 (經本人簽名確認在案) 顯示，其於 3 月 1 日、3 月 4 日、3 月 8 日、3 月 30 日係因整理東西或客人未走而有延長工作時間約 30 分鐘以上，合計 2 小時。

是以，上開 3 人延長工作時間係因工作所致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主任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延長工時加班如何申請？答：每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10 點至晚上 20 點，扣除午休 1 小時及晚餐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。以○○員工加班管理實施要點規範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須事前申請，經主管核可，由員工填寫加班申請單，經核准後須會辦至人事部始完成加班申請。加班時間以 30 分鐘為計算單位，未滿 30 分鐘者不計……105 年 1 月至 3 月抽檢單位人員未有加班申請記錄，故無核發加班費之情形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是訴願人之人事主任自承 1 月至 3 月無核發加班費，且據上開陳員等 3 人之 1 月份或 3 月份薪資表，訴願人確實未給付

延長工作時間工資。

綜上，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員工未事先提出加班申請等語，惟訴願人對○員等 3 人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之情形，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(81)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，該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 (請假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